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作为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飞凯达”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主板上市的保荐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对今飞凯达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497 号文《关于同意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99,771,023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5.20 元，共计募集资金 518,809,319.6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09,876,788.6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汇会验[2023]10443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50,987.68
加：部分发行费用	305.92
减：募投项目投入-年产 8 万吨低碳铝合金棒建设项目	-
募投项目投入-年产 5 万吨新能源汽车用低碳铝型材及制品技改项目	-

项目	金额
募投项目投入-年产5万吨低碳工业铝材及制品技改项目(一期项目)	-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含利息)	51,293.60

截至2023年12月26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江北支行	19665101040031918	15,000.00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金华市分行	354583974651	21,293.60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金华分行婺城支行	120801502920040075	15,000.00
浙江今飞摩轮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金华江北支行	19665101040031959	-
云南飞速汽车轮毂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金华市分行	354583990254	-
浙江今飞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金华婺城支行	1208015029200400631	-
浙江今飞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金华市分行	379284020687	-
合计			51,293.60

3、截至2023年12月26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已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1	低碳化高性能铝合金挤压型材建设项目	63,686.85	40,988.68	-	0.00%
1.1	年产8万吨低碳铝合金棒建设项目	13,201.80	8,770.00	-	0.00%
1.2	年产5万吨新能源汽车用低碳铝型材及制品技改项目	34,488.72	20,018.68	-	0.00%
1.3	年产5万吨低碳工业铝材及制品技改项目(一期项目)	15,996.33	12,200.00	-	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9,999.00	9,999.00	-	0.00%
合计		73,685.85	50,987.68	-	0.00%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鉴于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因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率，降低财务成本，缓解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不超过 32,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支付的情况时，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经测算，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一年期基准利率 3.45% 计算，前述资金的使用可减少利息负担，预计最高可节约财务费用 1,104.00 万元。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承诺如下：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

2、公司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

3、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4、公司在过去十二月内不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已经收回；

5、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6、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内，若募投项目因实际需要，实施进度超出目前的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流动资金及银行贷款资金及时归还部分或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投项目闲置资金，确保募投项目及或有新项目的顺利进展；

7、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主营业务相关项目投入。

四、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今飞凯达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

保荐人对今飞凯达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吕德利

张士利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